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14248 號函備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2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21674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專任與終身講座獎助金。
- (二)特聘教授獎助金。
- (三)傑出研究獎金。
- (四)傑出教學獎金。
- (五)國際學術論文獎勵金。
- (六)傑出產學合作獎金。
- (七)產學合作獎勵金。
- (八)推廣教育獎勵金。
- (九)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獎勵金。
- (十)協助辦理五項自籌業務著有績效教師之工作酬勞。
- (十一)場地設備管理加班費。
- (十二)導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及超支鐘點費。
- (十三)辦理建教合作案工作酬勞。
- (十四)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五)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 (十六)辦理推廣教育工作酬勞。
- (十七)協助特殊性質推廣教育班工作費。
- (十八)教學、研究、服務績優之獎勵金。
- (十九)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經專簽核准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一)支給對象：專家學者、講座、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專案教師、工作人員、研究人員。

(二)支給項目：

- 1、薪資及福利。
- 2、加班費。
- 3、協助辦理五項自籌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4、鐘點費、超支鐘點費。
- 5、論文口試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本原則所稱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一)支給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員工。

(二)支給項目：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

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六、本校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不得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依其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